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公告

2016-09-27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产品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改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1)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2)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3)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投资管理人已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变更从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